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组整合三门峡路桥建设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三门峡市国金行政事业 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三门峡天鹅明珠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万战伟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9号(总第210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3年10月9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11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组整合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三政〔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公路和路衍产业，破解公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难题，推动我市公路基础设施和路衍经济项目高质量建设发展，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整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组整合后公司名称、性质

（一）公司名称。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二）公司性质。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责任。

（三）经营期限。长期经营。

二、注册资本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路桥集团承接车购税出资国道三一零南移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2.84亿元、国道二零九王官黄河大桥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3.67亿元，以及整合公路系统资产情况，注册资本金增加至20亿元。

三、重组整合原则和范围

（一）重组整合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政策要求，按照“规范治理、优化配置、深化改革、积极稳妥”原则，重组整合有关企业的国有股权，进一步理顺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管理体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市场化运作，实现去行政化管理。

(二) 重组整合范围

1. 三门峡瑞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三门峡瑞达养护有限公司、三门峡路德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不变，路桥集团持有 3 家公司 100% 股权。

2. 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家公司持有三门峡顺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建材）共 30% 股权，无偿划转给路桥集团；三门峡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陕州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公司为股东）持有顺通建材 30% 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路桥集团共持有顺通建材 100% 股权。

3. 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持有三门峡锦通公路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通公路）共 27.58% 股权，无偿划转给路桥集团；三门峡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锦通公司 24.14% 股权不变。路桥集团共持有锦通公路 75.86% 股权。

4. 三门峡市公路局检测中心持有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监理）20.75% 股权无偿划转给路桥集团，路桥集团持有科建监理 100% 股权。

5.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三政〔2018〕33 号），划转给文旅集团的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 家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路桥集团，财务报表不再与文旅集团合并；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持有的三门峡市昌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路桥集团。

6. 路桥集团代表市政府持有的三门峡市国道三一零南移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三门峡市国道二零九王官黄河大桥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6.08% 股权，无偿划转给路桥集团。

7. 三门峡市昌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尔吉斯斯坦中亚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无偿划转给路桥集团，路桥集团持有吉尔吉斯斯坦中亚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上述 12 家企业只涉及股权划转，日常经营管理暂维持“三不变”原则，即：隶属关系不变、经营管理不变、人事关系不变。

(三) 资产审计评估。重组整合的基准日确定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先由路桥集团合并拟划转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最终以审计、资产评估并经市政府国资委确认的金额

作为入账价值，并反映在路桥集团会计报表中，按法定程序办理国有资产划转或股权变更手续。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重组整合后的公司承继。

四、主要职能和经营范围

(一) 主要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负责全市公路资产、资源整合及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增强政府对公路等领域的投资能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经营范围。承接公路、桥梁建设工程施工，公路、桥梁养护及维修，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开展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开发、文旅融合、物流仓储、服务区、城市驿站、加油站开发运营等业务。

五、管理体制

(一) 路桥集团隶属于市政府，由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国资委监管，市投资集团全资控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二) 市政府国资委对路桥集团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评价；协调路桥集团资产收购、划转等有关事宜。

(三) 路桥集团在出资人授权下依法进行各项经营活动，在战略布局、项目决策、资产与资金管理、目标考核等方面对其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及财务会计决算，及时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六、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党委、董事会，组成经营管理层。

(一) 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成员 5—7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同时担任董事长），设党委副书记 2 名，其中一名由总经理兼任。

(二) 董事会。董事会是路桥集团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和《公司法》有关规定，依法对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决策。

(三) 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路桥集团资产保值增值、重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四) 经营管理层。路桥集团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3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财务总监按经理层副职管理，根据授权对企业经济活动实施监督，参与重大经营决策。

七、组织架构

(一) 部门设置。按照“精简、高效、务实”原则，路桥集团设立综合保障部、投资发展部、建设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财务审计部、安全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8 个职能部门，严格按照职数配备部门人员，在实际运营中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其它部门。

(二) 子公司设置。除重组整合划入的企业外，路桥集团原则上不新设子公司，一般单个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可设立项目公司或由项目运营部门负责实施。确需设立子公司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设立。

八、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任用和考核

路桥集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任用管理按《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我市有关规定等执行。党委班子成员和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选任制，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路桥集团董事会成员的任用，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路桥集团的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等领导班子实行任期制（聘期制），任期（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连聘）。党委班子成员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周期为 3 年，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每个任期（聘期）为 3 年。

严格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坚持谁管理谁考核原则，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依照年度目标和任期目标进行考核。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4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国金行政事业资产管理 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三政〔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有效盘活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建立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运营管理服务平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三门峡市国金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司名称、性质

（一）公司名称。三门峡市国金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公司）。

（二）公司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责任。

（三）经营期限。长期经营。

二、注册资本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无偿划入国金公司，以划入资产评估值作为确定企业注册资本金的依据。

三、主要职能和经营范围

（一）主要职能。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对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促进资源配置合理化，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单位

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开发等。

四、管理体制

(一) 国金公司隶属于市政府，由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国资委监管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 市政府国资委对国金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评价；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政府国资委等部门按法定程序划转国有资产；市机关事务中心对国金公司进行业务指导。

(三) 国金公司在出资人授权下依法进行各项经营活动，在战略布局、项目决策、资产与资金管理、干部管理、目标考核等方面对其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四) 国金公司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及财务会计决算，及时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对注入的行政事业经营性资产，其经营收入提取适当比例管理费、税费后其余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财政对原主管部门经费缺口统筹给予保障。

五、法人治理结构

(一) 党支部。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支部委员会由3—5人组成，设书记1名。

(二) 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3名董事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和《公司法》有关规定，依法对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决策。

(三) 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国金公司资产保值增值、重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四) 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六、组织架构

(一) 部门设置。按照“精简、高效、务实”原则，国金公司设立综合部、资产运营部、建设管理部3个部门，严格按照职数配备部门人员，在实际运营中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其它部门。

(二) 子公司设置。国金公司根据行政事业经营性资产划转情况增设子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执行。

七、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任用和考核

国金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任用管理按《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我市有关规定等执行。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选任制，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国金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用，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国金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等领导班子实行任期制（聘期制），任期（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连聘）。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每个任期（聘期）为3年。

严格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坚持谁管理谁考核原则，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依照年度目标和任期目标进行考核。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三门峡天鹅明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 通 知

三政〔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利用效率，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三门峡天鹅明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司名称和性质

（一）公司名称。三门峡天鹅明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明珠公司）。

（二）公司性质。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责任。

（三）经营期限。长期经营。

二、注册资本

以郑州市城东路房产和郑州明珠宾馆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企业注册资本金。

三、主要职能和经营范围

（一）主要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负责酒店管理和运营；负责各种类型酒店资产的收购、重组、兼并和运营管理；负责对新开发酒店项目的融资、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承担与公司相配套的娱乐、饮食、旅游等项目投资与开发；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文化旅游开发，酒店项目设计咨询、融资、投资与管理，酒店经营品牌营销策划，酒店信息采集及发布、咨询管理服务，场地、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

四、管理体制

(一) 天鹅明珠公司隶属于市政府，由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国资委监管，市投资集团全资控股，接受市驻郑办的指导、管理和协调。

(二) 市政府国资委对天鹅明珠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评价，按法定程序划转国有资产。

(三) 天鹅明珠公司在出资人授权下依法进行各项经营活动，在战略布局、项目决策、资产与资金管理、干部管理、目标考核等方面对其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四) 天鹅明珠公司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及财务会计决算，及时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对注入的郑州市城东路房产，其经营收入提取适当比例管理费、税费后其余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财政对原主管部门经费缺口统筹给予保障；郑州明珠宾馆的债权债务由天鹅明珠公司承继。

五、法人治理结构

(一) 党支部。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支部委员会由3—5人组成，设书记1名。

(二) 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3—5名董事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和《公司法》有关规定，依法对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决策。

(三) 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天鹅明珠公司资产保值增值、重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四) 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财务总监按经理层副职管理，根据授权对企业经济活动实施监督，参与重大经营决策。

六、组织架构

(一) 部门设置。按照“精简、高效、务实”原则，天鹅明珠公司设立综合部、市场运营部、投资建设部3个职能部门，严格按照职数配备部门人员，在实际运营中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其它部门。

(二) 子公司设置。天鹅明珠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设子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任用和考核

天鹅明珠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任用管理按《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我市有关规定等执行。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选任制，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天鹅明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用，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天鹅明珠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等领导班子实行任期制（聘期制），任期（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连聘）。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每个任期（聘期）为3年。

严格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坚持谁管理谁考核原则，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依照年度目标和任期目标进行考核。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 通知

三政办〔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3日

三门峡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守牢法律法规、环保标准、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个底线”，严把准入、执法、问责“三个关口”，强化措施、压实责任，以更大力度、更实举

措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三门峡。

二、主要目标

全面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到2025年，细颗粒物（PM_{2.5}）浓度争取低于3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争取达到76%，重污染天数比率力争控制在0.5%以下；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100%，劣Ⅴ类水体和县级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三门峡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重点任务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着力解决制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突出抓好“十大行动”。

（一）市县空气质量提升进位行动

1. 推进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对提升我市形象、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作用，到2025年，卢氏县排名保持前十名，灵宝市、渑池县、义马市、陕州区排名争取前进五个位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创建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市）。积极创建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各县（市）要制定二级达标方案，已达标的卢氏县巩固达标成果、持续提升；具备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潜力的渑池县、义马市、灵宝市力争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2025年，力争全市2个以上的县（市）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交通运输清洁行动

3.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贯彻国家和河南省全面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工作部署，相关单位制定新能源车替代三年行动计划，推动重点领域新能源汽车替代，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3万辆。鼓励物流车、市政环卫车、渣土运输车等优先采购使用燃料电池汽车；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务用车、公交车、出租车、市政环卫车、

邮政运输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国有企业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场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排放标准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机关事务中心、市政府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加快推进“公转铁”。加快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积极推进三门峡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三阳物流产业园等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到 2025 年，积极推进适箱货物“散改集”运输，提高集装箱货运量，火电、煤炭、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80%左右。（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5.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探索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因地制宜开发地热能供暖。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12%以上，“十四五”期间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 100 万千瓦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6. 优化煤电项目布局。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燃煤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2024 年年底前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稳妥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重点推进华能渑池热电机组改造，持续提高煤电机组节能降碳能力，提高灵活调节能力，扩大集中供热能力。（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7.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到 2024 年年底，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 2025 年，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年底，水泥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 9 月月底，水泥企业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等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 PM2.5 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窑、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9.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持续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排查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推动我市落后产能关停退出；鼓励、扶持市区范围内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集聚区，支持企业通过搬迁改造做大做强。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现有化工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0.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工作方案，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地方责任，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有序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和独立烧结（球团）、独立热轧工序。2024 年年底前钢铁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推进钢铁行业集中化布局发展，合理控制钢焦比，加快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建设，促进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产业耦合发展，实现能量、物质的梯阶利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黑臭水体消除行动

11. 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把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巩固各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坚决遏制返黑返臭。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2. 提升城乡污水处理成效。推进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财政资金和专项债支持力度，到 2023 年年底，乡镇政府驻地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对未完成的严肃问责。推动城镇污水设施建设和运维管护能力向乡村延伸。持续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降低汛期污染强度。到 2025 年，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或在 2020 年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 100 毫克 / 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到 9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行动

13. 建设黄河流域美丽幸福河湖示范段。强化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统筹，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以建促治，恢复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谋划建设一批美丽河湖示范项目。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3 年年底前完成 80%入河排污口溯源及 30%整治任务，2024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入河排污口溯源及 70%整治任务，2025 年年底前全部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在黄河流域建设美丽幸福河湖示范段，到 2025 年，建成 2 条省级和 20 条市、县级美丽幸福河湖示范段。（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4. 加强重点河湖保护治理。以污染相对较重河流治理为重点，建设一批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尾矿库等生态破坏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实施一批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推动河湖水生态功能恢复，“十四五”期间完成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 22 公里，湿地恢复（建设）面积 0.683 平方公里。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到 2025 年，重点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局、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5. 推进矿山生态保护治理。加强生产矿山综合监管，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严查只开采不治理、非法采矿问题，坚决遏制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2023年年底完成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到2025年，完成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修复4000亩。（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七）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行动

16. 加强南水北调水环境保护。以环境整治、污染防治为重点，深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沿线突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到2025年6月月底，基本完成淇河、老灌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常态化开展监测预警，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配合，卢氏县政府负责落实）

17. 实施丹江口库区治理工程。卢氏县整县推进水源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提升建成区污水处理能力，到2025年，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加强水源区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退化林修复工程，加快实施一批水土保持项目，维护库区生态安全。持续开展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完善支流水文水质监测站点，完善水源区管理、河湖长制、生态补偿等制度，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监测预警与应急能力明显提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卢氏县政府负责落实）

（八）农业绿色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18. 加强农业节水和面源污染防治。以150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推广节水技术，完善节水措施，全面提高粮食生产水资源利用率。集约利用地下水资源，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种养循环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3%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9.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强化后期管护，推进粪

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村庄环境卫生常态化保洁制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法人主体建设运维、部门监管、村民参与”的治理体系，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九）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行动

20. 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强力推进中央及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上级部门监督帮扶等反馈问题整改，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1. 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建立完善问题发现、交办、督办、整改闭环工作机制，以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和数据造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不到位、“四水四定”落实不严格、“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矿山生态破坏、侵占文物古迹等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排查整治，杜绝问题反复出现。（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2. 全面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完成乡镇空气站升级改造，实现六因子（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监测。推动新型污染物调查监测能力建设试点和碳监测网络建设。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监测监控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3. 持续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续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建设一批执法实战实训基地，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达标创建活动，力争2023年年底前市级执法机构装备达标，2025年年底前县级执法机构装备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4. 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相关部门要制定专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推动任务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二) 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督察〔2022〕58号印发)和省、市贯彻落实措施,加强监督问效,将本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三) 完善政策措施。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保信用评价、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保护司法联动、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

(四)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培训和河南实践理论研究。支持生态文化作品创作,繁荣生态文学。强化新媒体运用,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通过政策宣讲、科学普及、能力培养等,广泛发动群众,推动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

三政办〔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3日

三门峡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以更高标准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美丽三门峡、健康三门峡建设水平，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筛查，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建立市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管理机制

建立政府统筹，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配合、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各项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三门峡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评估和调查

1.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对医药、精细化工、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区开展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针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年年底前，完成我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查清全市优先控制化学品生产使用种类、数量和分布情况，建立优化控制化学品数据库。（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针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及抗生素、微塑料等重点污染物，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状况，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源清单，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与环境健康相关的重金属、多环芳烃等常规污染物监测，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健康危害监测。到2025年，完成抗生素、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双酚A等高关注、高产（用）量的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筛查。（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三门峡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3. 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督促企业积极承担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检查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登记事项和登记证载明事项的真实性及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峡海关负责）

4. 严格落实新污染物管控措施。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

准入。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严格落实关于新污染物限值、禁用、标识或提示等有关要求，加强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监管，定期对相关产品中新污染物含量进行抽检，依法依规处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标准要求的企业，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依法严厉打击六溴环十二烷、多氯联苯等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5.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河南省“十四五”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对生产、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将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情况对外公布。利用“世界认可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活动，积极宣传绿色认证产品，引导行业、社会消费者使用绿色认证产品。强化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监管，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质限值和禁用要求进行标识。（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抗生素类药物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制度，在兽用抗菌药注册登记环节对新品种开展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将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占比、I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等指标纳入医院监测和医院评审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医疗机构规范使用抗生素。强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和零售药店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要求。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健全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和再评价机制。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2025年年底以前，完成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8.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严格落实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要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作为重点排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9.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要求。探索开展含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废弃泡沫灭火剂环境无害化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以黄河流域和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为重点，聚焦生活污水处理行业抗生素和内分泌干扰物治理、固体废物焚烧行业二噁英等持久性污染物治理、水产及畜禽养殖行业抗生素治理等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研究制定有关激励政策，选取一批石化、涂料、印染纺织、橡胶、农药、制药等重点企业，推动先行先试，实施新污染物治理示范工程，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1.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根据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依托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初步排查出我市涉新污染物的重点区域、流域、湖泊，逐步对水体、土壤中新污染物开展环境调查监测，对重点行业以及陕州区静脉产业园、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排放监测。研究并尝试开展市政供水的出厂水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调查检测。以消毒副产物、藻毒素和全氟化合物等新污染物为重点，探索开展从饮用水水源到用水末端全过程新污染物监测。2025年年底前，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支持新污染物相关新理论和新技术研究，以及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研究，不断提升创新能力。鼓励科研院所开展抗生素、微塑料等生态环境危害机理和治理技术研究。加强新污染物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提升新污染物检测能力。(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引进新污染物治理相关专业人才，提升监管部门人员专业素质，组织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专项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三门峡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相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按要求做好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公开曝光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屡查屡犯的企业。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三门峡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资金保障。引导和鼓励多种形式的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好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三门峡金融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 通 知

三政办〔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以下简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是城市更新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综合管廊等系统作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切实提升城市韧性，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三大功能，高标准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为三门峡市城市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 2023年年底以前，摸清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底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建成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对中心城区“三高”（高风险、高敏感、高后果）区域燃气、排水的安全运行监测。

(二) 2024年年底以前，实现对中心城区“三高”区域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监测；灵宝市、渑池县实现对城市建成区“三高”区域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监测。

(三) 2025年年底以前，所有县（市、区）全部实现对城市建成区“三高”区域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监测。逐步拓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基础平台使用场景，增强生命线周边环境风险感知能力、防灾韧性能力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相关能力。

三、工作任务

(一) 打牢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基础

1. 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评估。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针对城市建成区“三高”区域全面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评估，摸清底数，建立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台账，为后续平台建设打好基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管局、应急局、通管办、三门峡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搭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以各相关单位已掌握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为基础，依托市、县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建立统一的城市生命线物联网感知终端标识体系，完善统一编码和标准规范，实现终端身份的统一认证和有效识别。加快整合全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领域分散独立、碎片化的物联感知资源，利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汇聚接入、整合分析、共享共用，

促进各部门信息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通管办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平台

3.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利用各单位已有的管理平台，如城管部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排水防涝智慧指挥平台、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系统）、三门峡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系统）、三门峡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GIS系统等，汇聚整合各行业领域监测数据，督促各单位提升管控效能，加强对行业领域耦合风险的分析预警。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以“一张图”形式呈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运行实况和风险态势，形成多主体、大联动的应急管理协同处置机制，提升城市安全综合风险治理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通管办、三门峡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城镇燃气管网压力和流量监测。组织和指导城镇燃气供应企业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要求，安装城镇燃气管网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实时监测燃气管网的压力、流量等指标，实现管网压力、流量、场站燃气泄漏等监测数据共享利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地下空间可燃气体浓度监测。组织各县（市、区）和城镇燃气供应企业安装可燃气体智能监测设备，在线实时监测燃气管网相邻地下空间可燃气体浓度，实现监测区域内燃气管网泄漏的快速感知，以技术手段弥补人工巡检的时效性盲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地下空间可燃气体浓度预警分析。对燃气管网相邻地下空间可燃气体浓度数据进行智能监测和自动报警，实时感知燃气安全运行状态。对燃气泄漏燃爆风险进行研判分析，结合燃气管网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数据，综合分析周边危险源、防护目标、报警超限时长、密闭空间大小、人员密集环境和报警发生时间段等因素，评估报警事件可能导致的损失程度，按级别发出燃气燃爆火灾等安全风险预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落实)

7. 动土施工作业燃气管道保护监测预警分析。绘制全市燃气管道保护管控一张图，叠加全市燃气管道数据、管道警戒区域、工地电子围栏数据、挖掘机等机械位置数据、燃气巡线员位置数据。设定管道警戒区域预警规则，实现警戒区域作业提前实地勘测、提前管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 供水管网运行情况监测。组织供水企业对供水管网流量、压力等指标进行监测，实现城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的风险感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 供水管网爆管研判预警。组织供水企业对管网流量、压力等监测指标数据进行智能监测和自动报警。在确定报警信息后对供水管网爆管进行研判预警，研判内容包括影响分析和关阀分析。影响分析包括影响供水管线分析和影响用户分析；关阀分析包括一次关阀分析和二次关阀分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0. 排水管网运行情况监测。加快窨井盖智能化改造力度，进一步在各排水管网重要节点安装液位计等传感设备，实现排水管网运行情况智能监测。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排水管网安全、畅通运行的巡查和监测，降低排水管网对周边生命线工程影响破坏风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1. 排水管网内涝研判预警。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防涝智慧指挥平台功能，实现对气象数据、排水防涝设施状态数据进行耦合分析，对积水点液位等参数进行智能监测和自动报警。根据报警信息，及时开展会商研判，并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启动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响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2. 综合管廊内环境及其附属设施运行风险监测。对廊内温度、湿度、异常振动、有毒气体、易燃气体、空气质量、水位等数据进行智能监测和自动报警，实时感知廊内环境安全状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3. 桥梁结构安全监测。在桥梁安装前端感知设备，对桥梁的重车通过情况、振动情

况、位移情况、倾覆趋势、桥墩沉降情况、应力 / 应变情况和温度变化进行监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桥梁安全监测分级预警系统建设。对桥梁的交通荷载、结构变形、结构受力、动力响应等监测数据进行耦合分析，实现桥梁安全运行状态的智能监测和自动报警，并根据预警等级提供应急处置建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建立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保障体系

15.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标准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针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对接、综合评价等，积极参与研究制定标准规范。着眼平台监测运行实效，进一步完善相关标准，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有序、规范运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6. 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建设。依托已有城市运行管理相关机构，分专业、分领域组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管理专业队伍。落实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三方责任，制定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应急处置预案，明确预警分级和预警发布、应急处置流程，多方协同，形成合力，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建立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

17.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深入研究相关资金支持政策，主动与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等有关部门对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奖补资金等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大财政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和投入力度，积极申请并用好地方政府专项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在城市更新和老旧管网改造过程中，优先考虑并预留资金用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9. 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信贷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模式，更好满足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融资需

求。鼓励各级投融资公司积极担保承接项目。（市金融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三门峡市分行、三门峡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按照财政部政策要求，采取适当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及“投资+工程总承包”等方式直接参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任执行副组长，市直各相关单位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统筹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各类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建立相应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

（二）压实各方责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做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调度、通报、督促、约谈、考评等工作，高效推进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和时序，高标准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相关行业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物联感知设施设备投入，提升安全生产智能监管信息化水平，积极与政府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三）强化安全防护。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和监管，切实提高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窃密能力，保障关键信息技术设施、通信网络、终端设备的运行安全。加强网络系统和数据安全实时监测预警，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四）强化教育宣传。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增强安全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开展总结和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五）强化督导考核。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参照省有关评价标准和办法，建立考评机制，对全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考评并及时公布考核结果。

附 件

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徐相锋（市长）
常务副组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执行副组长：孙淑芳（副市长）
成 员：吕大伟（市政府秘书长）
 权振国（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向东（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
 杨 宸（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坤士（市科技局局长）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李 勇（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书记）
 乔建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徐红梅（市城管局局长）
 唐 伟（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冯 铎（市金融局局长）
 白崇建（人行三门峡市分行行长）
 郑胜强（三门峡金融监管分局局长）
 王子琦（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
 尚云鹏（市通管办主任）

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乔建厚同志兼办公室主任。